

(附表一)

僑務委員會獎勵臺裔人士取得正式教師執照及進入主流學校
任教計畫請領表

教師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號碼				
僑居地護照或永久居留證號				
取得教師執照日期	20 年 月 日			
進入主流學校任教日期	20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依請領項目逐一確認並勾選)	☐ 本會抬頭領據正本。 ☐ 申請取得正式教師執照獎勵： ☐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 ☐ 僑居地永久居留身分證明文件。 ☐ 本計畫發布後取得之正式教師執照影本。 ☐ 取得僑居地正式教師執照及任教說明表(附表二)。 ☐ 取得之正式教師執照為華語文或STEM科目佐證資料。 ☐ 申請進入僑居地主流學校任教獎勵： ☐ 僑居地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主流學校聘書影本。 ☐ 任教學校為僑居地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影本。 ☐ 於主流學校開設相關課程課表。 ☐ 任教科目為華語文或STEM科目佐證資料。 ☐ 取得僑居地正式教師執照及任教說明表(附表二)。			
申請人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 ☐ 否。 ☐ 是，應於申請時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會；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關係人認定與「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請至本會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查詢及下載填列。)				
申請人簽名： 遞件日期： 年 月 日 駐外單位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駐外單位初 審意見	☐ 合格(請依申請項目審核確認) ☐ 教師執照為新取得非舊執照更新換發 ☐ 教師執照為華語文或 STEM 科目 ☐ 任教之主流學校為僑居地教育主管機關認可教育機構 ☐ 任教科目為華語文或 STEM 科目 ☐ 不合格(原因：) 負責人(簽章)：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	---